

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天人社〔2025〕3号

关于广州市天河区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天河区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天河区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依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

河区分局提供的《项目征地基本情况证明》，该项目征收我区长兴街岑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土地面积 21.5835 亩，其中 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目前征地双方尚未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按 5.5 万元/亩的标准计提（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我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51 万元/亩乘以对应广州市第五级第十一档计提比例 10%，因计算结果 5.1 万元/亩低于该档最低计提标准 5.5 万元/亩，按最低计提标准执行），其中 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资金共 118.71 万元由征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天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四、征地社保费发放。一是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征地实施部门在拟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时，应告知天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征地项目所在长兴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在 15 个工作

日内按时提供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被征地农户未按时提供的，由长兴街道办事处按被征地农户的16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资金原则确定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送天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经办部门办理社保手续。二是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享受征地社保补贴，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其中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一次性支付给个人。

附表：广州市天河区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13日



附表

广州市天河区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亩)	其中属于被 征地单位留 用地面积 (亩)	需计提征地社保 费(万元)
长兴街	岑村股份合作 经济联社	21.5835	0	118.71
合计		21.5835	0	118.71

说明：

- 1.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按照我区的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 51 万元/亩乘以对应档次的计提比例 10%计算，得出 5.1 万元/亩，低于广州市第五级第十一档最低计提标准 5.5 万元/亩，按 5.5 万元/亩执行；
- 2.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